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3〕3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安排计划 (地市部分) 的通知

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现将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抓紧完成资金下达工作，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及时抄送我厅（融资促进处）备案。

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每月按时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三、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认真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区域任务清单，加强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做好项目跟踪、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工作。

- 附件：1.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下达地市额度安排表  
2.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下达地市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任务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廖立颖、杨楠，020-83133274、83134726）

附件 1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下达地市额度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单位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	地市合计/小计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合计		13726	679	1840	16245
1	广州	2483		300	2783
2	珠海	668	21	810	1499
3	汕头	643	55	30	728
4	佛山	1929	362	230	2521
5	韶关	707	20	30	757
6	河源	234			234
7	梅州	353		30	383
8	惠州	1356	115	130	1601
9	汕尾	64		130	194
10	东莞	1393		30	1423
11	中山	791			791
12	江门	591	3	30	624
13	阳江	195			195
14	湛江	599	68		667
15	茂名	326		30	356
16	肇庆	330	29	30	389
17	清远	335			335
18	潮州	315	3		318
19	揭阳	235			235
20	云浮	179	3	30	212

## 附件2

##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广州）

项目名称	广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783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236000万元以上； 2.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80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36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珠海）**

项目名称	珠海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1499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4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600万元； 3. “创客广东”省赛吸引不少于2000个参赛项目或企业，吸引投融资机构、龙头企业、媒体报道各100家以上；“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00
			“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或企业数（个）	2000
		质量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64000
	效益	经济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16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创客广东”省赛吸引投融资机构参加（个）	100
			“创客广东”省赛媒体报道（家）	100
“创客广东”省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100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汕头）**

项目名称	汕头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728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0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44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6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44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佛山）**

项目名称	佛山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521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83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89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500
			经济效益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289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韶关）**

项目名称	韶关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757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69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6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40
			经济效益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16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河源）**

项目名称	河源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34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22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梅州）**

项目名称	梅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383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3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惠州）

项目名称	惠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1601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30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92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5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汕尾）**

项目名称	汕尾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194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5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东莞）**

项目名称	东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1423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33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600
			“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或企业数（个）	200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133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中山）**

项目名称	中山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791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755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75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江门）**

项目名称	江门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624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55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0
			经济效益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2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阳江）**

项目名称	阳江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195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8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1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湛江）

项目名称	湛江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667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57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54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5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57000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5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茂名）**

项目名称	茂名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356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0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肇庆）**

项目名称	肇庆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389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1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3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5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清远）**

项目名称	清远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335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15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4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31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潮州）**

项目名称	潮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318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0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3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30000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揭阳）**

项目名称	揭阳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35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22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云浮）**

项目名称	云浮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12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65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 附件 3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广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鼓励对 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奖励	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0% 奖励，最高 100 万。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 3 个。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珠海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省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举办“创客广东”大赛专题赛、复赛和决赛，共吸引不少于 200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决赛不少于 100 家投融资机构参加，不少于 100 家次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100 家次媒体报道。	当年度
4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5			对 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奖励	按不超过融资金额度 10%奖励，最高 100 万元。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 1 个。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汕头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佛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精特新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融资金额1%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4			对2021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投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奖励	按不超过融资金额10%奖励，最高100万元。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2个。	当年度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韶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融资金额1%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河源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梅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惠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融资金额1%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4			对2021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奖励	按不超过融资金额10%奖励，最高100万元。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汕尾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3			对 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奖励	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0% 奖励，最高 100 万元。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 1 个。	当年度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东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江门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阳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湛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茂名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肇庆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级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级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清远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潮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揭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云浮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融资金额1%给予奖励。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当年度
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	约束性任务	工作经费	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